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80186號函修訂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26520號函核定通過
105年06月17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2030號令修正，全文14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科際整合之需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得依其專業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實際需要，辦理以取得學士學位者為招生對象之系、班、組(簡稱為學士後護理學系)，其申請設立、停辦或變更，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招收取得學士學位者，招生委員會依「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招生簡章：
一、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二、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三、學士後護理學系，對於錄取入學之學生，若規定應加修該系專業科目以外若干學分，始准予畢業時，應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第六條 考試方式：

- 一、學士後護理學系之入學考試項目得包括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測驗、實作及其他適當方式，由招生學系自行決定採行之項目及其評分方式、所佔分數比，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考試日期：原則上於每年五~六月舉行，七月發佈錄取通知。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系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 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一律採書面文字，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申請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援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